實習學生合作契約書

高雄榮民總醫院

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 乙方<u>營養學</u>**系**學生_____共___人,實習時間為民國___年_月_日 起至___年_月_日,共計 54 日。

- 二、乙方學生至甲方實習前應完成 A型肝炎 IgM 抗體、糞便培養(傷寒桿菌)、B肝抗原(HBsAg)抗體(anti-HBsAg)、痲疹 IgG 抗體、德國痲疹 IgG 抗體、水痘抗體、胸部 X 光檢驗(近一年內)及手部理學檢查(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結果)。當 B 肝抗原、抗體及德國痲疹、痲疹 IgG 抗體及水痘抗體呈「陰性」或「弱陽性」者,應檢附已接受疫苗接種證明。若未於期限內補齊缺件,發生相關健康危害事件時,需自行承擔危害風險。
- 三、實(見)習生、實習老師及代訓人員有接受體格檢查項目規定繳交及 相關健康管理措施之義務,以確保當事人及本院全體工作者的健康 與安全。實習期間若發生群聚感染,將暫停實習至無新增個案 日 2 倍潛伏期後,方可恢復實習。
- 四、 乙方應按實習人數於實習前支付甲方實習指導費(新台幣 <u>4860</u>元/ 名)。
- 五、 乙方實習人員在甲方實習期間,應遵守甲方實(見)習學生守則(含維護病 人隱私及遵守資通安全),違反者,由甲方通知乙方處理之,並得停止該 人員實習。
- 六、 乙方實習人員在甲方之實習成績,由甲方負責評比與管考,實習期 滿時,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及證明。
- 七、 爲保障乙方實習人員於甲方實習期間之安全性與福祉, 乙方應依照教育 部規定為實習人員投保,並於實習前需檢附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證明(除 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,另增加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)。
- 八、 甲方教師與同時投實習學生人數之師生比例不得低於 1:4 (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4 名實習學生)
- 九、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- 十、 本合作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,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存照。

甲 方:高雄榮民總醫院

院 長:陳金順

地 址:高雄市 813 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

聯絡電話: (07) 3422121

乙 方:

校 長:

地 址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